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于世伟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斌